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洪雅惠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豐秩字第31號，移送機關及字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300304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洪雅惠（下稱抗告人）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方式約束其所飼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進而縱容系爭犬隻於113年9月11日0時32分許，於臺中市○○區○○街0段00號驚嚇被害人林玳瑜（下稱被害人），核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犬隻都有人在旁看管，抗告人並無驅使系爭犬隻驚嚇他人，且被害人跑到抗告人家裡，系爭犬隻僅係因看家而吠叫一下，並未理會被害人，也沒有去超商搶奪被害人的食物云云。
- 三、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於警詢中自承有在臺中市○○區○○街0段00號飼養犬隻，是抗告人為系爭犬隻之占有人無訛，自應就管領之犬隻是否加損害於他人，擔負管束與監督之責。然證人即被害人林玳瑜指稱抗告人在犬隻無牽繩及戴口罩之情況下，容任犬隻在公眾道路自由活動，兼有追逐、對被害人吠叫之舉，使被害人感到驚嚇，有現場照片4張、錄影光碟在卷可按，且

01 經抗告人自承當時未牽繩等情（見豐簡卷第12頁），則路過
02 之人或鄰人會擔憂遭受犬隻攻擊而心生畏懼，亦屬合乎常
03 理。且抗告人為智識正常之人，當可知曉上情，其既身為系
04 爭犬隻飼主，對系爭犬隻平常行為亦有相當了解，然其任由
05 系爭犬隻於馬路上自由行動，致有發生驚嚇路人之行為，抗
06 告人放任危險溢散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07 第70條第3款所定之「縱容」無誤，原審因認抗告人有縱容
08 動物嚇人之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
09 裁罰，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0 四、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抗告人確有縱容犬隻嚇人之行
11 為，業已認定如前，被害人與抗告人並無任何過節、仇隙，
12 若非遭犬隻所嚇，實無須特意拍攝抗告人所飼養之犬隻照片
13 並加以檢舉，且依照卷內現場照片所示，被害人亦無入侵抗
14 告人房屋或挑釁系爭犬隻之舉，而與抗告人所辯不符。再
15 者，縱使案發時抗告人或其家屬確實有在系爭犬隻旁邊，亦
16 未見有何人出面阻止系爭犬隻追逐或朝被害人吠叫之行為，
17 並立即將系爭犬隻戴上口罩或繫上牽繩，以防危險，顯見抗
18 告人仍有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故其抗告理由自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而依社會
20 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抗告人罰鍰2000元，
21 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處罰鍰數額亦屬妥適，抗告人仍
22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
25 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28 法官 曹宜琳
29 法官 魏威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01

書記官 陳弘祥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